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學生校外學習成就之學分及成績採計實施要點

106 年 2 月 14 日實習會議討論
106 年 2 月 21 日資處科、商經科、國貿科教學研究會討論
106 年 8 月 7 日行政會議討論
106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106 年 11 月 6 日行政會議討論
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9 月 18 日實習會議修正
108 年 4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
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1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
114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114 年 3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(113 年 08 月 21 日)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18 條第二項規定。。
- (二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(111 年 10 月 0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24004A 號 令)。
- (三)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(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)第 18 條規定。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鼓勵學生認真於技能之學習，積極參加技能檢定，獲取職業技能證照。
- (二)提供學生於入學前(限轉學前或轉科前)或在學期間，因取得勞動部發給技術士證照之校外學習成就，得抵免修、補修及重修相關科目之學分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

就讀本校專業群科之各年級學生。

四、審查流程：

- (一)為審查學生校外學習成就符合課程規定要求及學分或成績採計，應組成「學生校外學習成就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審查會)，每年定期(四月、九月)召開審查會議。
- (二) 審查會由校長兼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，其他委員由實習主任、國貿科科主任、商經科科主任、資處科科主任、電子商務科科主任、實習就業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導師代表一人(限專業群科班級導師)、家長會代表一人等十二人兼任之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(三)學生應主動檢具技術士證照證明向實習就業組提出「校外學習成就之學分或成績採計」申請，並經召開審查會審查之。
- (四)學生若未能於定期審查會議召開前(或每次律定繳交期限內)完成申請，其申請案則順延至下一次審查會議辦理之。

五、學分及成績採計基準：

- (一) 採計之學分，得抵免修、補修及重修相關科目之學分，其採計科目由各科目其專業及實習科目訂定之(如本要點第六項規定)。
- (二) 抵重修學分之科目，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；抵免修、補修學分之科目，授予學分，成績一欄登錄為「抵免」，不列入學業及升學相關成績計算。
- (三) 取得勞動部技術士證照者，丙級證照每張採計至多三學分，乙級證照每張採計至多六學分。每生於修業年限內，合計最高六學分。
- (四) 申請抵免修之學生，限指轉學生或轉科生於轉入前取得技術士證照者。國中期間取得技術士證照者，不得申請抵免修作業。
- (五) 若於申請重修或補修後，才取得相對應之技術士證照者，則其已繳重修或補修學分費用不予退費。
- (六) 採計之學分未抵免修、補修及重修科目，得以學習成就為選修科目名稱，登載取得學分數。

六、各科就讀學生可抵免修、補修及重修之課程名稱對照表：

國際貿易科

技能檢定技術士證		抵免科目	學分	備註
職類	等級			
會計事務 (人工記帳、資訊)	丙級	會計學(一上3、一下3) 記帳實務(一上1、一下1)	3 1	可自由選擇抵免
會計事務(資訊)	乙級	會計資訊系統實務(三上4)	4	
電腦軟體應用	丙級	文書處理(二上2、二下2)	2	可擇一抵免
電腦軟體應用	乙級	電腦實務(4)		
國貿業務	丙級	國際貿易實務(二上2、二下2)	2	可擇一抵免

商業經營科

技能檢定技術士證		抵免科目	學分	備註
職類	等級			
會計事務 (人工記帳、資訊)	丙級	會計學(一上3、一下3) 記帳實務(一上1、一下1)	3 1	可自由選擇抵免
會計事務(資訊)	乙級	會計資訊系統實務(三上4)	4	
電腦軟體應用	丙級	文書處理(二上2、二下2)	2	可擇一抵免
電腦軟體應用	乙級	電腦實務(4)		
門市服務	丙級	門市經營實務(一上2、一下2)	2	可擇一抵免

資料處理科

技能檢定技術士證		抵免科目	學分	備註
職類	等級			
會計事務 (人工記帳、資訊)	丙級	會計學(一上3、一下3) 記帳實務(一上1、一下1)	3 2	可自由選擇抵免
會計事務(資訊)	乙級	會計資訊系統實務(三上4)		
電腦軟體應用	丙級	文書處理(一上2、一下2)	2	可擇一抵免
電腦軟體應用	乙級	電腦實務(4)		
網頁設計	丙級	網頁設計(二上2、二下2)	2	可擇一抵免
電腦軟體設計	丙級			

電子商務科

技能檢定技術士證		抵免科目	學分	備註
職類	等級			
會計事務 (人工記帳、資訊)	丙級	會計學(一上3、一下3) 記帳實務(一上1、一下1)	3 1	可自由選擇抵免
會計事務(資訊)	乙級	會計資訊系統實務(4)		
電腦軟體應用	丙級	文書處理(一上2、一下2)	2	可擇一抵免
電腦軟體應用	乙級	電腦實務(4)	4	
網頁設計	丙級	網頁設計(二上2、二下2)	2	可擇一抵免

七、本實施要點經實習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學生校外學習成就之學分及成績採計申請表

114.03.04 修訂

申請人 (簽章)		科別	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
學號		班別		導師 簽章	

檢 定 及 格 項 目 【 請 打 ✓ 表 示 並 黏 貼 證 照 影 本 】	☐ 1. 會計事務－人工記帳丙級技術士證照 ☐ 2. 會計事務－資訊項丙級技術士證照 ☐ 3. 網頁設計丙級技術士證照 ☐ 4.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技術士證照 ☐ 5.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技術士證照 ☐ 6.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技術士證照 ☐ 7. 門市服務丙級技術士證照
	註：應繳驗證照正本，驗後即發還申請人。 技術士證照影本正面 技術士證照影本背面

申請抵免重修科目及學分		
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
就讀科別科主任 (核對抵免學分對照表)	實習就業組 (查驗證照並登載證號)	實習主任
實驗研究組 (召開審查會)	註冊組 (查驗抵免科目分數)	教務處

審查會意見	☐ 通過	☐ 不通過 原因：	校長
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